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

使用分區	修正條文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住四之一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電腦網路遊戲業。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三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物第一層及第二層使用；於第二層設置者，該層及第一層均應非供住宅使用。但第一層、第二層設置獨立室內梯，於第一層共同出入者，不在此限。	並應依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商一 商二 商三 商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一)精神科醫院。	(刪除，已修正為允許使用之組別)	
商一 商二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一)礦油。 (二)觀賞動物類。 (三)蛇類。 (四)化工原料。 (五)爆竹煙火。 (六)特殊環境衛生用藥。 (七)農藥。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不得設於地下層。 三、第(五)目爆竹煙火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與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等設施之地界線距離三〇公尺以上。	須設置防火安全設施。
商三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之爆竹煙火業。	(刪除，已修正為允許使用之組別)	
商一	第三十一組：修理服務業 (一)乙種汽車修理場。 (二)各種機械、電機修理。 (三)金屬物熔接。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一、須設置適當之消音及防震設施，不得影響居民之安寧。 二、須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 三、消音設施應符合噪音管制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四、廢水處理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商一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一)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 (四)兒童樂園。 (六)樂隊業。 (七)錄影帶節目帶播映業及視聽歌唱業。 (八)舞蹈表演場。 (九)釣蝦、釣魚場。 (十)視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 (十一)酒店。	第(一)、(四)、(六)、(九)、(十一)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八)、(十)目及第(七)目之錄影帶節目帶播映業：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建築物第一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	第(十二)目並應依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使用 分區	修正條文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十二)電腦網路遊戲。	<p>○○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其他樓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七)目之視聽歌唱業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建築物第一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其他樓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十二)目： 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商二 商三	<p>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p> <p>(一)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 (二)歌廳。 (三)夜總會、俱樂部。 (四)兒童樂園。 (五)電動玩具店。 (六)樂隊業。 (七)錄影帶節目帶播映業及視聽歌唱業。 (八)舞場、舞蹈表演場。 (九)釣蝦、釣魚場。 (十)視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 (十一)酒店。 (十二)電腦網路遊戲。</p>	<p>第(一)、(二)、(三)、(四)、(六)、(九)、(十一)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五)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三○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應距離各級公私立學校、幼稚園、醫院、圖書館、紀念性建築物等一○○公尺以上；其距離之計算以地界線起算。 三、應辦理社區參與。</p> <p>第(八)、(十)目及第(七)目之錄影帶節目帶播映：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建築物第一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其他樓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七)目之視聽歌唱業：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建築物第一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其他樓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十二)目：</p>	<p>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p> <p>第(五)目除距離外，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辦理。</p> <p>第(八)目之舞場並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第(十二)目應依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使用 分區	修正條文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商四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一)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 (二)歌廳。 (三)夜總會、俱樂部。 (四)兒童樂園。 (五)電動玩具店。 (六)樂隊業。 (七)錄影帶節目帶播映業及視聽歌唱業。 (八)舞場、舞蹈表演場。 (九)釣蝦、釣魚場。 (十)視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 (十一)酒店。 (十二)電腦網路遊戲。	(刪除，已修正為允許使用之組別)	
商二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一)酒家。 (二)酒吧。 (三)舞廳。 (四)特種咖啡茶室。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	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 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商三 商四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一)酒家。 (二)酒吧。 (三)舞廳。 (四)特種咖啡茶室。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 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商四	第三十六組：殮葬服務業 (一)殯儀館。 (二)葬儀用品。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與小學、幼稚園、托兒所等設施之地界線距離一〇〇公尺以上。 三、殯儀館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工二	第三組：寄宿住宅	一、限附設於工廠或機構，供員工住宿及招待使用。 二、限單身員工住宿。	
工二 工三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一)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科醫院。但不包括傳染病院。 (二)衛生所(站)。 (三)醫事技術業。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道路。但診所、藥局及助產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 二、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與名勝古蹟之地界線距離二〇公尺以上。 三、附設有病床者，應設有獨立出入口。 四、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但既有合法建築物且非整幢作本組使用者，不在此限。	
工二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一)音樂廳。	同幢建築物供第十五組社教設施及第十六組文康設施使用之營業樓地板面積總	

使用 分區	修正條文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工三	(二)體育場(館)、集會場所。 (三)文康活動中心。 (四)區民及社區活動中心。 (五)其他文康設施。	計達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工二 工三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 (一)飲食成品。 (二)日用百貨(限於一宗基地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 (三)糧食。 (四)蔬果。 (五)肉品、水產(應符合：1. 非現場宰殺之零售、2. 非設攤零售經營、3. 分級包裝完畢。)	一、設置地點限於臨接兩條以上、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之角地。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 三、同幢建築物供本組使用之營業樓地板面積總計限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	
工二 工三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 (二)超級市場。	一、設置地點限於臨接兩條以上、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之角地。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工二 工三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大於前組規定之飲食業。	一、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並得於地下一層、第二層及頂層中另擇一樓層使用。但僅使用一個樓層者，不限於第一層使用。飲食業及餐飲業除設置於第一層外，應設置於同一樓層。 二、同幢建築物供飲食業及餐飲業使用之營業樓地板面積總計限於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工二 工三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 (一)洗衣。 (二)理髮。 (三)美容。 (四)織補。 (五)傘、皮鞋修補及擦鞋。 (六)修配鎖。 (八)圖書出租。 (九)錄影節目帶出租。 (十)溫泉浴室。 (十一)代客磨刀(限手工)。	限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工二 工三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 (一)職業介紹所、僱工介紹所。 (二)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三)當舖。 (四)家畜醫院。 (六)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七)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所。 (八)裱褙(藝品裝裱)。 (九)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 (十)病媒防治業及環境衛生服務業。 (十一)橋棋社。 (十二)照相及軟片沖印業。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使用 分區	修正條文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十三)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 (十六)錄音帶、錄影帶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 (十七)汽車里程計費錶安裝(修理)業。 (十八)視障按摩業。 (十九)寵物美容百貨。 (二十)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 (二一)派報中心。 (二二)提供場地供人閱讀(K書中心)、資訊網路站。		
工二 工三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一)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 (三)開發、投資公司。 (四)貿易業。 (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 (七)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 (十)顧問服務業。 (二十)電信加值網路。 (二二)電腦傳呼業。 (二三)外國保險業聯絡處。 (二五)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六十平方公尺)。	一、臨接道路寬度在十公尺以上。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但第(二五)目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六十平方公尺)不在此限。	
工二 工三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一)律師。 (三)會計師。 (七)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一、臨接道路寬度在十公尺以上。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	
工二 工三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一)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等球類運動比賽練習場地。 (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三)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 (四)保齡球館、撞球房。 (五)溜冰場、游泳池。	一、限廠商附屬設施，並須於同一建築基地設置供員工使用 二、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五。 三、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有獨立之出入口。 四、高爾夫球及棒壘球比賽練習場限室內型。	
工二 工三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刪除，已修正為允許使用之組別)	
工二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一)貨櫃、貨運業辦事處。 (二)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 (三)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 (四)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事處。 (五)報關行、快遞辦事處。 (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七)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車輛	第(一)、(二)、(四)、(六)、(七)、(八)目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三)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使用 分區	修正條文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p>調度停放場。</p> <p>(八)船務代理業。</p>	<p>第(五)目之報關行：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五)目之快遞辦事處：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p>	
工三	<p>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一)貨櫃、貨運業辦事處。</p> <p>(二)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p> <p>(三)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p> <p>(四)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事處。</p> <p>(五)報關行、快遞辦事處。</p> <p>(六)營業性停車空間。</p> <p>(七)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車輛調度停放場。</p> <p>(八)船務代理業。</p>	<p>第(一)、(二)、(四)、(六)、(七)、(八)目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三)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五)目之報關行：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五)目之快遞辦事處：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p>	
工二 工三	<p>第三十八組：倉儲業</p> <p>(一)冷藏庫、冷凍庫。</p> <p>(二)貨櫃運輸之集散裝卸場或庫房。</p> <p>(三)貨運、貨櫃貨運、遊覽汽車客運、航空運輸、報關、快遞等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及貨物提存場房。</p> <p>(四)其他倉儲業或一般物品提存場房。</p>	(刪除，已修正為允許使用之組別)	
工二 工三	<p>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製程精進，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但屠宰業、水泥製造業、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分裝業、高壓氣體儲存、分裝業仍不允許使用)。</p>	<p>產業型態特殊，依產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機關視個案審查。</p>	
工二 工三	<p>策略性產業：</p> <p>(一)資訊服務業。</p> <p>(二)產品包裝設計業。</p> <p>(三)機械設備租賃業。</p> <p>(四)產品展示服務業。</p> <p>(五)文化藝術工作室(三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上)。</p> <p>(六)劇場、舞蹈表演場。</p> <p>(七)剪接錄音工作室。</p> <p>(八)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p>	<p>第(一)、(二)、(三)、(七)、(八)目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四)、(五)、(六)目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p>	